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2〕98号

关于惠州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5万吨高导精密线缆系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5万吨高导精密线缆系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惠州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5万吨高导精密线缆系列项目位于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大道南侧。项目占地面积70500平方米，建筑面积70500平方米，1栋1层厂房。项目建成后年产高速铁路用铜合金接触线2.5万吨/年、电气化铁路用铜及铜合金绞合线1.5万吨/年、精密高导超细线2.5万吨/年、高精度线束2万吨/年和精密高导超细线1万吨/年、键合丝11.1吨/年。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的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

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类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生产管理，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熔化、保温工序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感应电炉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工业炉窑要求以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还应执行报告提出的浓度限值；熔化保温工序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退火和冷轧工序产生的 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废气中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4.5 吨/年、0.00013 吨/年以内。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空压站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轧液配制及补充水、退火液配制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

水经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共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放量控制在40221.51吨/年以内。生活污水管网接通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设备（设施）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防止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拉丝油/润滑油包装桶、冷轧液、拉丝液过滤渣(含油金属屑)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交相应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国家和省工业固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泄漏物质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排放污染物。

（七）建立畅通公众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深圳景浩生态修复技术有限公司。